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五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帮安迪”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委派谢国敏、崔增英、王鑫、陈諄翰、李健、林文敏担任辅导人员。上述人员均具备开展辅导工作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要求和规定。

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民生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提交辅导备案申请，贵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完成辅导备案。2023 年 7 月 13 日，辅导机构向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辅导机构向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2024 年 1 月 15 日，辅导机构向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2024 年 4 月 11 日，辅导机构向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本辅导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工作事项，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实地走访、专题讨论、与公司关键人员进行访

谈等多种方式，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帮安迪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公司章程、上市整体方案、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进行专题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提出规范意见，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和完善。

2、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重点核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获取公司财务报表、会计账簿、收入成本明细表、资产明细表等财务资料，核查了解公司的财务规范程度，针对财务重点关注事项设计了具体核查方案和手段，关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3、持续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重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

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参加《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培训，向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提供辅导自学材料，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配合民生证券共同实施了辅导工作计划，协助开展了对尚待完善的规范性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督促辅导对象内控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等方面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会计师、律师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督导其严格执行；针对财务核算情况，辅导机构协同会计师对公司业务模式进行了梳理，进行细节测试、穿行测试，并获取关键单据，以验证其规范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对象股东核查情况需进一步落实。辅导对象存在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机构股东较多的情形，辅导机构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对股东核查的要求开展核查工作，待进一步获取各股东补充提供的股东穿透核查资料。

2、辅导工作小组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对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内部制度建设需根据上市规范要求而不断调整和完善。民生证券已会同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制定调整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由现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的财务、公司治理、公司业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通过组织线上线下学习、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协调会和工作例会等多种形式，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进一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核算进行核查，并对不规范情况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加强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认识和理解，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及运作。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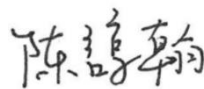
谢国敏



崔增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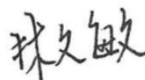
王鑫



陈諄翰



李健



林文敏

